

序号	抽查部门	抽查事项	监察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	抽查项目及结果	
1	河东区卫生健康局	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	住宿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一般检查事项	不低于 5%	辖区被监督单位	2022.10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、从业人员、卫生检测、公共用品用具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，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等的卫生质量	1.未发现问题；
									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
									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									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									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									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
									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									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									9.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